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09-04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威海广泰
股 票 代 码 :002111
交易对方姓名:孙凤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0楼甲门70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2009年9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威海广泰拟向自然人孙凤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卓时代75%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中卓时代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7,618.83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中卓时代75%股权作价为5,700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威海广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59元/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若威海广泰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之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数量初步确定为343.580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3%。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光太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08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00,543,763.82元,高于本次成交金额,标的公司2008年末的资产总额占2008年末威海广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01%,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标的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48,997,689.83元,占威海广泰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11.15%,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标的公司2008年末的资产净额为48,031,524.51元,低于本次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57,000,000元计算,成交金额占2008年末威海广泰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4.40%,亦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虽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另外,本次交易对象孙凤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孙凤明承诺:本次认购的威海广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50%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注:2009年5月,中卓时代原股东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250万股中卓时代股权转让给孙凤明,原股东杜满香将其持有的225万股中卓时代股权转让给孙凤明,由于天宁亿赫是孙凤明控股75%的公司,故该2,250万股中卓时代股权原本就在孙凤明实际控制下。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孙凤明对受让杜满香的225万股中卓时代股权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206,149股(占总认购数量的6%)应予锁定36个月,目前孙凤明的承诺已超过《重组办法》的要求。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孙凤明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所购资产2009年度至2011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即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64.26万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14.60万元),如上述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孙凤明在当年中卓时代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威海广泰补足。

为保障威海广泰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威海广泰的大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以威海广泰2009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Z为标准,威海广泰2010年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不得低于Z×(1+10%),2011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不得低于Z×(1+25%)。如威海广泰母公司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其差额部分由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在威海广泰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威海广泰补足。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卓时代75%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中卓时代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7,618.83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中卓时代75%股权作价为5,700万元。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采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增值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较为谨慎的参考基准地价的方法进行评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评估采用常用的收益法进行。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资产市场价格与当前重置成本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交易标的短期内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根据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所审字第4-082号《审计报告》],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5月份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02.20万元、-112.29万元、14.75万元、46.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2.20万元、-112.29万元、32.20万元、27.58万元。

中卓时代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强,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原因:一是成立初期的市场开拓牺牲了一部分利润;二是报告期内高毛利产品刚开始销售,利润贡献尚未体现出来;三是资金短缺,影响生产能力及高端产品的开发进度。四是报告期内管理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较弱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海广泰通过强化管理、控制成本、提供技术支持、发挥市场协同效应等措施,未来几年有信心使中卓时代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根据中卓时代的盈利预测报告,预计中卓时代2009年、201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0.55万元、464.26万元,对应的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9.62%,企业步入快速成长阶段。但由于收购后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显现需要时间,存在收购后威海广泰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行为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及通过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部分房产无房产证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卓时代尚有部分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为喷漆车间(建筑面积1,310.40平方米)和检测车间(建筑面积436.80平方米)。

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是公司目前人员少,房屋又急需投入使用,因此相关产权手续尚未办理。根据中卓时代提供的资料,以上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房产目前由中卓时代占有和使用。

本次交易对方孙凤明书面承诺:中卓时代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房屋不是违法建筑;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等障碍。

同时,孙凤明承诺将协助中卓时代在2010年7月13日之前办理完毕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若因上述房屋无产权证书被有权部门拆除,孙凤明将向中卓时代或威海广泰进行赔偿,赔偿的额度包括因广房被拆除而给企业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上述房屋无产权证书被有权部门罚款,由孙凤明承担罚款;若出现应由孙凤明赔偿事件,威海广泰有权从孙凤明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的应得分红中予以扣除;如分红额度不足以弥补赔偿额的,威海广泰有权从孙凤明锁定的股票在解锁时予以直接变现偿付。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孙凤明之承诺保障了威海广泰的合法利益,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资产权属证明未取得而可能导致的交易风险。

5、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中卓时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和威海广泰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中卓时代和威海广泰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6、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中卓时代的盈利预测报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卓时代2009年、201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0.55万元、464.26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2009年6月1日完成,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09年和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数)分别为6,494.34万元和7,810.10万元,预计2009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4元和0.53元。

尽管该等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购买完成时的确定性;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国家宏观经济、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家货币、财政、利率和汇率政策等其他因素可能存在的变动;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投资决策。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威海广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卓时代、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外风明拟用以认购威海广泰向其发行股票的资产,即孙凤明合法拥有的中卓时代75%的股权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自然人孙凤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威海广泰向孙凤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交易行为
广泰投资	指	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天宁亿赫	指	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09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其主管工商局将其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5月
董事会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堂、律师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A类	指	火灾依据物质燃烧特性,可划分为A、B、C、D、E五类。A类火灾指固体物质火灾。
CAN总线	指	CAN总线又称作汽车总线,其全称为“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德国Bosch公司为解决现代汽车中众多的电控单元(ECU)之间的数据交换而开发的一种串行通信协议。
机电液一体化	指	机械、液压工艺制造技术和电子自动控制技术的结合
CCC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第一节 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威海广泰空港向自然人孙凤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卓时代75%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交易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高关联度

①)孙凤明填补了公司产品线的空白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类机场地面设备。主要产品为:航空地面电源系列、飞机食品车、集装箱/集装板升降平台、飞机牵引设备、飞机启动气源设备、飞机除冰车、机场摆渡车、跑道除冰雪设备等。消防车中的机场专用消防车属于机场设备中附加值较高的品种,但由于取得消防车生产资质的难度很大,公司一直没有开发。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利用中卓时代的消防车生产资质,直接进入机场消防车领域,延伸现有业务,完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现有航空地面设备的市场竞争力。

②)孙凤明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上具有高度相关性

消防车与机场地面设备均属于机械、电气、液压、传动一体化集成产品,大多由二类底盘改装,在技术上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公司现有技术的外延拓展,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能为生产消防车的开发研制。本次收购后,公司借助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强大研发实力,能不断提高中卓时代消防车产品的技术含量,进而开发国内急需的举高类消防车等附加值高的特种消防车辆,增强中卓时代消防车产品的竞争力。

③)生产模式基本相同

机场地面设备和消防车同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底盘配置、主要配套件等需求往往差异很大,因此,机场地面设备和消防车均不能够进行大规模流水线式的生产,在生产模式上都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生产组织方式相同,而对于这种特点的生产组织,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具备成熟的经验模式,并成功运用ERP管理,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本次收购后,公司可以方便地将先进的生产模式复制到中卓时代生产线,从而有效提高其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改善中卓时代产品毛利率。

④)市场关联度较高

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与消防车市场在客户方面存在很大程度的重合,如军方市场、机场、出口市场等。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利用各自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客户资源,能够拓宽双方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能力,从而在市场拓展方面形成相互补充的协同效应,有效扩大双方产品的市场份额。

2、交易标的所在行业市场机遇大

中卓时代主要从事消防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重要的消防车供应商。

①)消防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中国城市化不断发展,将要有2万个以上的城镇组建消防队,7,500个县建立消防部门,而新《消防法》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实施,要求各城市消防队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和更新消防装备设施,以弥补消防设施历史欠账和更新需求。因此,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每年都要分别投入30多亿元用于公安消防部队的建设,而消防车是最主要的消防装备。据业内专家分析,2007年我国消防车的需求量达到了3,000辆左右,2008年需求量则在4,000-5,000辆之间,我国消防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资料来源:中财网)

②)龙头企业尚未形成,行业内企业面临发展机遇

我国拥有消防车辆生产资质的企业有20多家,普遍规模不大,行业集中度低,最大的年销售收入不到3亿元,且业内企业运营水平普遍不高,尚没有形成实力突出的领头企业,行业机会很大。本次收购成功后,随着威海广泰资金、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的投入,加上中卓时代的研发能力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中卓时代有望迅速成长为国内消防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③)采购多为政府主导,受经济景气度影响小

消防车(特别是消防部队车辆)作为特殊的公共产品,其采购多经由政府主导招标,财政投款。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消防法》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在消防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因此消防车需求增长几乎不受经济景气度影响,抗经济周期能力强。

3、交易标的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力,业务发展迅速

中卓时代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其研发团队由国内知名消防车专家和年轻骨干构成。中卓时代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2007年取得消防车生产资质后,在继承国内原有消防技术基础上,积极跟踪国际消防车技术发展趋势,依靠自我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研制出了可替代国外先进技术的消防车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车用压缩空气泡沫灭火系统,开发了基于CAN总线技术平台的消防车控制系统和消防车自动控制及报警系统,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采用公安部消防车领域科研项目的民营企业。中卓时代目前已取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13项专利取得受理通知书(其中发明专利7项)。另外,中卓时代还参与了最新的消防车行业标准的制定《标准号GB7956,尚未发布实施)。2009年4月27日,中卓时代生产的豪沃底盘11吨A类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在北京市消防局组织的在北京最高建筑国贸三期(330米)高层实验中,成功达到顶层,且顶层泡沫有效射程为10米,产品性能在某些方面超越了国外同类产品。

此外,中卓时代以董事长孙凤明为核心的营销团队非常熟悉中国消防市场,市场资源广,市场开拓能力强。标的公司取得消防车生产资质仅两年多时间,就已经与北京消防局、广东消防总队、深圳消防总队、新疆机场集团、陕西延长石油炼化公司等客户实订了总额2.12亿元的供货合同。2008年,中卓时代中标北京奥运会消防车采购,取得国内消防车约70%的订单。除此之外,公司还中标山东(2009年全运会、新疆大型物资贸易洽谈会等多项大型活动的消防车采购。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军消防车领域,完善现有产品种类

我国对消防车生产实行资质管理,企业要获得生产消防车的资质,需经公安部消防局和工业及信息化部的联合批准,并按3C认证规则要求进行工厂生产条件审查和样车检验合格方可投产,门槛较高。威海广泰通过收购中卓时代,可直接获得消防车生产资质,生产高附加值的机场消防车及其他消防车辆,完善现有产品线。

2、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平滑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威海广泰和中卓时代的优势资源,可以发挥两家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拓展以及售后服务方面的协同效应,迅速占领消防车高端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消防车作为政府主导采购的产品,一般为财政拨款,几乎不受经济景气度影响。通过收购中卓时代,威海广泰可以分散单一业务周期波动的风险,改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经济周期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威海广泰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过程

1、威海广泰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09年5月20日,公司开始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开始筹划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初定会计师、评估师于两个月内提供初步评估、盈利预测数据,公司争取于2009年7月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威海广泰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009年7月8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次日开始停牌。

3、威海广泰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

2009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等8项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威海广泰拟以每股16.59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孙凤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万股的威海广泰股份,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卓时代75%股权。本次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5,700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4、威海广泰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09年7月28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5、威海广泰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009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等11项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威海广泰拟以每股16.59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孙凤明非公开发行343.5805万股的威海广泰股份,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卓时代75%股权。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中卓时代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7,618.83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中卓时代75%股权作价为5,7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009年7月12日,威海广泰与孙凤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双方同意威海广泰向孙凤明合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万股A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09年9月7日,威海广泰与孙凤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根据该协议,经威海广泰与孙凤明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5,700万元。

双方同意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060号《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即孙凤明持有的中卓时代75%的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714.12万元,经威海广泰与孙凤明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700万元。

双方同意,威海广泰向孙凤明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以支付中卓时代75%股权的收购对价,发行数量初定为3,435,805股。

3、《关于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2009年9月7日,威海广泰与孙凤明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该协议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中卓时代2009年、2010年、2011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即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64.26万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14.60万元),其差额部分由孙凤明在当年的中卓时代专项审计报告(与威海广泰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威海广泰补足。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孙凤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孙凤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1197212250028X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0楼甲门70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0	消防车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各类消防设备工程的施工;专业承包;销售消防器材、消防设备、钢材、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持有北京中卓时代消防工程公司55%股权
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75%股权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持有北京中卓时代消防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

四、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孙凤明持有的中卓时代75%的股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931028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6771589298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9号1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孙凤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消防车。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以2009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6.59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本次标的公司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09年5月31日,并以该日作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拟交易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中卓时代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7,618.83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中卓时代75%股权作价为5,700万元。

(三)本次标的公司资产的溢价情况

2009年7月2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060号),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值为7,618.83万元。

采用成本法对中卓时代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7,618.83万元,比账面净资产4,830.73万元增值2,788.10万元,增值率为57.72%。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出现较大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较账面值增值2,508.83万元,增值率67.07%,其中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值1,459.96万元,增值率44.48%;其它无形资产增值1,048.87万元,增值率228.89%。增值的原因一是由于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近年价格增长的原因;二是企业自创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原来在账面没有反映,通过评估后列示增值所致。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孙凤明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预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凤明女士将成为威海广泰的股东,其持股比例为2.33%(3,435,805股),根据《上市规则》,孙凤明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孙凤明及其关联方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和威海广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其中威海广泰2009年1-5月份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资产净额(元)	成交金额(元)
中卓时代	2008年	100,543,763.82	48,997,689.83	48,031,524.51	57,000,000
	2009年1-5月份	101,941,700.82	26,685,307.83	48,307,330.52	
威海广泰	2008年	717,593,542.08	439,489,291.36	395,930,281.12	57,000,000
	2009年1-5月份	696,133,725.48	161,321,204.88	394,457,911.51	
中卓时代占威海广泰相关指标的比例	2008年	14.01%	11.15%	12.13%	-
	2009年1-5月份	14.64%	16.54%	12.25%	-
成交金额占威海广泰相关指标的比例	2008年	7.94%	-	14.40%	-
	2009年1-5月份	8.19%	-	14.45%	-
《重组办法》规定比例		50%	50%	50%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否

注1:中卓时代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引自中卓时代的财务报表;

注2:威海广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数据引自威海广泰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资产净额为“股东权益合计”部分;

注3:成交金额为中卓时代以200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成交金额为57,000,000元。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08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00,543,763.82元,高于本次成交金额,标的公司2008年末的资产总额占2008年末威海广泰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01%,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标的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48,997,689.83元,占威海广泰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11.15%,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标的公司2008年末的资产净额为48,031,524.51元,低于本次成交金额,以成交金额57,000,000元计算,成交金额占2008年末威海广泰资产净额的比例为14.40%,亦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所以,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徐旭青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权玉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荀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孟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光明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郭少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等8项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天宁亿赫管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	0	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1	0	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11	0	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11	0	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0	0
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	0	0
关于公司与孙凤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	0	0
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0	0

2、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伟忠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徐旭青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耀忠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权玉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孟岩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李荀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等11项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1	0	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1	0	0
关于公司与孙凤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0	0
关于公司与孙凤明签订《关于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0	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0	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1	0	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0	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0	0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0	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Guangtai Airport Equipment Co., Limited
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注册资本:143,990,000元
股票简称: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002111
互联网网址:www.guangtai.com.cn
电子信箱:webmaster@guangtai.com.cn
经营范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各类航空地面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资格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公路养护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股字[2002]44号”文、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2]40号”文批准,由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以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乾聚审字[2002]第14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2,730万元为基准,按1:1的比例折成股本2,730万元。2002年8月3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7695。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类型
威海兰威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18,414,669	67.45%	法人股
李光太	5,667,207	20.76%	自然人股
民航烟台莱山机场旅客服务部	2,025,114	7.42%	国有法人股
威海双丰电子传感有限公司	720,720	2.64%	法人股
郭少平